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5月13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55《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1,980,000股调整为3,96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5月13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55《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丁发晖先生该部分股份由1,420,000股调整为2,84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79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累计质押股份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累计质押股份 5,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